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发改农经〔2019〕791号

建设地点 沂水县、沂南县、莒县、莒南县

验收单位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防汛机动抢险队)

2024年4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许可决〔2018〕32号，2018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许可决〔2020〕52号，2020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024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山东省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淮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总有限公司、山东临沂水利工程总公司（临沂水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亚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二、验收意见

2024年4月8日，项目法人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原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在山东省临沂市主持召开了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项目现场管理机构、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1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设计、监理、施工、方案编制等单位进行了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位于山东省沂水县、沂南县、莒县、莒南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修建干支流堤防86.49公里，其中新建61.76公里，加培（固）24.73公里；险工治理37处，长17.43公里；新建防汛交通桥8座；修建穿堤建筑物264座，其中新建228座，拆除重建25座，加固11座；修建防汛道路112.55公里，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36.51公里，泥结碎石路面76.04公里。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2023年12月主体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18年7月10日，水利部以《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8〕32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674.88公顷。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9月15日，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0〕52号《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1月至2024年3月，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植物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7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50%，拦渣率99.15%，土壤流失控制比1.53，林草植被恢复率99.30%，林草覆盖率36.75%。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孟昭瑞	沂沐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	主任		
组员	周守朋	沂沐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	总工/正高		建设单位
	王建	沂沐泗局沂河沐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工程师		
	张春平	淮河水利委员会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迪	淮河水利委员会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副站长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张春强	淮河水利委员会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工		
	周剑雄	杭州亚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监理单位
	李建	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副总监		
	冯朝红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刘俊廷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方 案编制单位
	何秋艳	山东省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方案编制 单位
	杨斌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于京周	淮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哲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经理		
	袁志帅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王世宝	临沂水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韩晓蕾	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光灿	山东农业大学	教授		
周士勇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			